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behl.com.hk)

(股份代號：392)

公佈

股價敏感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2013年6月20日，本公司與中國聯盛及睿智金融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據此，中國聯盛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6港元透過睿智金融（作為配售代理）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售中國聯盛的9,3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認購須待合作備忘錄的先決條件及涉及股份認購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的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認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合作備忘錄

於2013年6月20日，本公司與中國聯盛及睿智金融訂立一份合作備忘錄，據此，中國聯盛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6港元透過睿智金融（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中國聯盛的9,300,000,000股新股份。睿智金融將擔任向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購的配售代理。合作備忘錄載述，股份認購將受落實及簽訂上述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最終正式協議所規限。本公司將於股份認購的條款落實及正式協議簽訂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完成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將合共持有9,3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中國聯盛經發行該等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66.7%（假設中國聯盛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概無或將不會行使或轉換及中國聯盛於其日期為2013年6月4日的翌日披露報表所述的收市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除非已獲執行理事授出豁免，否則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有關完成後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責任向中國聯盛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

本公司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於合作備忘錄日期前六個月內收購中國聯盛的任何投票權。於簽訂股份認購的正式協議後，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股份認購可能引致本公司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目前，除非已授出清洗豁免，否則本公司不擬進行股份認購。然而，倘清洗豁免不獲授出，本公司可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其狀況，並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及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現時市值（根據上市規則釐定）及股份認購的現時條款，預期股份認購將不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股份認購須待合作備忘錄的先決條件及涉及股份認購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的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股份認購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業務、啤酒業務、污水處理及水務業務。

中國聯盛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0）。中國聯盛的總部位於北京，主要在中國從事天然氣開採、液化生產及銷售業務。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已界定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聯盛」	指	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0）
「本公司」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的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作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國聯盛及睿智金融於2013年6月20日訂立的合作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認購」	指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購中國聯盛的9,300,000,000股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中國聯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睿智金融」	指	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清洗豁免」 指 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股份認購而引致須另行就本公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中國聯盛的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而授出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副主席

香港，2013年6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先生（主席）、周思先生、張虹海先生、李福成先生、侯子波先生、劉凱先生、雷振剛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譚振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郭普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白德能先生、林海涵先生、傅廷美先生、施子清先生、史捍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